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477號

債 權 人 廖士欣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禾邑環保事業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(一)確認利息起算日記載為「自民國送達翌日起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是否欲自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起算)。(二)完整敘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(三)提出雇傭契約書影本或勞保局投保薪資資料。(四)陳報請求金額21,632元之計算式。(五)提出債務人禾邑環保事業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」，該裁定於113年8月27日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，債權人於同年8月28日領取，有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證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